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生(舊生)復學注意事項

【105 學年度(含)前已取得南大校區入學資格者適用】

南大校區入口網網址：<https://sso.nd.nthu.edu.tw/index.do>

舊生復學

1.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上課日訂於 108 年 9 月 9 日。
2. 108/8/23-108/9/9，請同學至 <https://school.ctbcbank.com/cstu/index.jsp> 自行列印學雜費繳費單，並請依期限完成繳費。
3. 請依南大校區舊生註冊須知
(http://registra.web.nthu.edu.tw/files/15-1086-120172_c12338-1.php?Lang=zh-tw) 所定日期註冊及選課。
4. 休學期間入營服役者，復學時得繳交證明文件，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。
5. 男生有兵役緩徵需求者，請洽南大校區軍訓室，03-5715131 校內分機 71406。
6. 學生證尚未更換者(新學生證上列有英文姓名，無護照者學生證上之英文姓名空白)：
 - (1)請於註冊當週攜帶護照(正本影本皆可，以供核對英文姓名)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至南大校區註冊組，以便製作新學生證。
 - (2)待新學生證製作完成後，以 email 通知領取。
 - (3)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者，將無法製作新證。

不復學(退學)

1. 在校曾修業滿一學期(含)以上已有成績記錄者，在辦妥全部離校程序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學生未畢業中途離校程序單請至：
<http://registra.web.nthu.edu.tw/files/11-1086-12166.php?Lang=zh-tw#b1-2> 下載
*請填妥學生未畢業中途離校程序單後，另附 A4 回郵信封一只(貼足 36 元掛號郵資)，註明系所、學號、姓名，郵寄至「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註冊組收」。以便寄發修業證明書。
2. 從未曾在校修業要退學者，請直接 Email 至 ndregist@my.nthu.edu.tw 告知。

繼續休學

- 休學期限(二學年)未滿者，若欲繼續休學，於註冊日 108 年 9 月 9 日(含)前辦妥休學手續者，免繳學雜費。註冊上課日後始申請休學者，需繳費後完成休學全部流程，始得辦理休學，並依退費標準辦理退費。休學入營服役者，如仍在服役，須檢具證明，申請繼續休學。
1. 休學申請表請至 <http://registra.web.nthu.edu.tw/files/11-1086-12166-1.php?Lang=zh-tw> 下載
 2. 填妥申請表及休學證明書後，另附回郵信封一只(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)，註明系所、學號、姓名，郵寄至「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註冊組收」。以便寄發休學證明書。
- *請特別注意：修業年限只剩一學期或不擬復學，但仍合乎可休學者，更應注意續辦休學事宜，以免受退學處分。